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國小上字第1號

上訴人 吳依庭

被上訴人 道蒂景觀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道民

被上訴人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

法定代理人 林志東

上列當事人間就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2月19日本院高雄簡易庭109年度雄小字第2157號第一審小額訴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意旨摘要如下：

(一)、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雖以：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，但依據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2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7號之法律問題研討結果（下稱系爭研討結果），認定就車輛玻璃損壞情事，依據玻璃之屬性，只有堪用或不堪用之問題，並無新品或舊品間價差之問題，故就材料費之支出，不予折舊計算，可見原判決就此部分之認定與系爭研討結果不符，自當予以廢棄。

(二)、又被上訴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（下稱養工處），為除草工程監督單位，當賠償上訴人損失，原判決稱上訴人未檢附相關資料部分，請求發函高雄市政府調查此案是否屬養工處發包工程。

(三)、上訴人晚上因有商店經營，需用車送貨及裝載機具配備到客戶服務處，故就該車受損無法營業損失，請求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元，並聲明：原判決廢棄。

二、按對於小額訴訟第一審裁判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

，不得為之；又小額訴訟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、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，準此，小額訴訟之第二審程序既兼具法律審之性質，則對適用該程序之第一審裁判提起上訴者，即應於上訴理由中，就第一審判決如何違背法令為具體指摘，並當揭示所違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認原判決係違反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上訴人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又倘認係違反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之判例，上訴人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；再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上訴人已對原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指摘，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

三、經核，上訴人所陳上訴理由，就主張原判決就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小客車）修繕費之認定，有違系爭研討結果部分（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15頁），考量法律座談會研討結果並非法規，且司法院所發布之「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法律座談會實施要點」第8點規定已明定：「法律座談會研討結論，僅供法院庭長（審判長）、法官辦案之參考，並無拘束力，亦不得援引以為裁判之依據。」，更可知系爭研討結果不生拘束法院認定之效果，是原審就系爭小客車修繕右前車門玻璃、隔熱紙等零件部分（見原審卷第29頁），認定仍應考量折舊（見本院卷第26頁），難認具「判決違背法令」情事；而就上訴人其他有關養工處賠償責任、請求營業損失等上訴理由（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17頁），未載明其認定原審判決違背法令、法則、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判決之內容為何，上訴人既未於上訴書狀依法表明原審判決如何具體違背法令，其上訴不合法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準用同法第471條第1項之結果，本院無庸命補正，即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四、末按於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36條

之32第1項分別有所明定。本件上訴人之上訴既經駁回，則
第二審裁判費用1,500元，自應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
1項、第2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436條之19第1項
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5 日

民 事 第 一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蔣 志 宗

法 官 陳 筱 雯

法 官 葉 晨 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5 日

書 記 官 吳 良 美